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請假)、何主任(兼副院長)國傑、陳所長俊宏、李所長培芬、曾所長萬年、張所長震東、黃主任青真、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楊教授西苑代)、葉所長開溫；李玲玲教授、李心予副教授、阮雪芬副教授、楊盛行教授(請假)、宋延齡教授、許瑞祥教授、胡哲明副教授、丘臺生教授、余榮熾教授、鄭石通教授、謝旭亮副教授；張耀文助教；賀銀珠技士；林婕妤(院學生會會長)(賴沛安代)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謝幹事蕙卉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

## 壹、報告事項：

一、生科院「五年校務發展規劃會議」內容報告。

二、有關 metabolomics 新研究領域介紹說明(張震東所長)。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依校方 98.2.17 校教字第 0980006041 號公告事項，建請各學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後內容配合修正並報校核備。(請參附件 1)

決議：內容修正如附件 1，修正後通過。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若當然委員無法出任時，是否可由該委員之原單位推舉委員，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2)

決議：通過如附件 2。

三、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提會討論。

說明：有關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前經 98.1.12 主管會議修正後，現提會討論確認內容。(請參附件 3)

決議：內容修正如附件 3，修正後通過。

四、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全球學習計畫工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此工作協議書提供生命科學院學生在本計畫支持下，至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就讀。助益未來學生之學習、文化的豐富及個人成長。(請參附件 4)

決議：通過如附件 4。

五、生命科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有關聘任程序之複評階段修正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請參附件 5)

決議：通過如附件 5。

六、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與福州大學藥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研究所專案合作研究協議」(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福州大學藥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研究所要求與該所進行紅麴色素中抗老年病藥效組分及藥效學研究科研專案。該協議草案經微生所 98.2.6 所務會議通過。(請參附件 6)

決議：通過如附件 6。

參、臨時動議：本(97)學年度科學壁報聯展舉辦事項，提會討論。

決議：預訂於 6 月 5 日於綜合體育館地下 1 樓桌球室舉行，相關細節院辦將與系所主管及承辦人聯絡。

肆、散會。( 14 時 25 分)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2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b>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b>第二條</b>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p>	<p><b>第二條</b>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p>	未修正。
<p><b>第三條</b>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b>每三年</b>，副教授及教授<b>每五年</b>，實施再評估。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b>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b>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b>院及校教評會</b>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b>第二款第二目</b>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p>	<p><b>第三條</b>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b>每隔三年</b>，副教授及教授<b>每隔五年</b>，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b>一至二年</b>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b>三級教評會</b>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b>第三款</b>辦理。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校方母法規定配合修訂原第三款、第四款內容。</li> <li>2. 原條文第三款納入第二款第二目。</li> <li>3. 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變更。</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b>六、</b>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b>七、</b>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b>第四條</b> 凡最近 1 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 1 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b>第四條</b> 凡最近 1 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 1 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b>第五條</b>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b>第五條</b>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未修正。
<p><b>第六條</b>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b>第六條</b>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未修正。
<p><b>第七條</b>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b>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b>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p>	<p><b>第七條</b>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五、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p>	<p>1. 第四款配合校方母法增列。 2. 原第四款和第五款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修正說明
<p>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第八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p>第九條</p> <p>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p>	<p>第十條</p> <p>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p> <p>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p>	<p>第十一條</p> <p>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p>	未修正。

<p>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修正條文</p>	<p>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p> <p>原條文</p>	<p>修正說明</p>
<p>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p>	<p>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p> <p>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p>	
<p>第十二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p> <p>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十二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p> <p>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十三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p>	<p>第十四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p>	<p>未修正。</p>

<p>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p>	<p>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p>	
<p>修正條文</p>	<p>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p>
<p><b>第十五條</b>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p><b>第十五條</b>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p>未修正。</p>
<p><b>第十六條</b> <u>本院教師評估複審會議由「院教師評估小組」討論後決議。「院教師評估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估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u></p> <p><u>本院教師評估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將本院教師評估小組組成、開會及決議方式於本辦法中敘明。</li> </ol>
<p><b>第十七條</b>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估結果後，於三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p>	<p><b>第十六條</b>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估結果後，於三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p>	<p>條次變更。</p>

# 附件一

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	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	
<b><u>第十八條</u></b>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b><u>第十七條</u></b>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b><u>第十九條</u></b>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b><u>第十八條</u></b>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6日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  
98年3月 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估。

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 1 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 1 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一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第十二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 三、教師評估報告表。
- 四、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三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四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

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

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評估複審會議由「院教師評估小組」討論後決議。「院教師評估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估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七條**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估結果後，於三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7月15日本校第253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年3月 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u>院長</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推選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依票數高低決定委員名單，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u>當然委員除外</u>）。若選出之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b>第二條</b>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del>本院獲校終身教學傑出之教師</del>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u>含當然委員</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然委員資格修正。</li> <li>2. 列明若推選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li> <li>3. 部分內容前後順序調整。</li> </ol>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草案

93年2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第2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7日本校第2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本校第24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5日本校第253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年3月 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推選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依票數高低決定委員名單，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若選出之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該系所教師所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就各系、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為準。

第四條 各系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名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百分之十五加上「服務性課程教師數」百分之七點五之總和為上限，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各系所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院方按校方每年提供之名額表計算各系所得推薦教師名額，並製作「教師名額管制表」（附表1），於辦理學年度遴選作業前，發送各系所。

第五條 各系所應將該年度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及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1、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格式如附表 2)

- 2、教師該年度所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含修課學生的文字意見)。
- 3、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第六條 本會應就各系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

第七條 複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複選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實核名額之總和。

第二階段：複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其餘為「教學優良」教師，應投票數由複選委員決定之。

複選各階段投票過程中，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由複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管制表

系所名稱	以專任教師數計算推薦名額		以服務性課程教師數計算推薦名額		本年度名額 (3)=(1)+(2)	上年度餘額 (4)	實核名額 (3)+(4)
	專任教師數	教師數*15% (1)	服務性課程教師數	教師數*7.5% (2)			
生命科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動物學研究所							
植物科學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附表 2

生命科學院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排序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 時數	授課比例	評鑑值	修 課 學生數	學生成績		課 程 評分方式
								平均	標準差	
1	951									
2	942									
3	941									
....	...									

註：1. 請各教師按學期及課程代表性（重要性）依序排列

2. 表列資料以最近二學期為主，至多以提供六學期為限。

## 生科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一) 教育目標 (經 98.1.12 主管會議修正)

培育具備生命科學深廣基礎與應用能力，尊重多元文化，關懷人文社會，同時兼具國際視野之**社會有用優秀**人才。

### (二) 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知識
2. 理解科學探索的方法並具備執行能力
3. 掌握生命科學發展趨勢能力
4. 能以跨領域與創新精神探索生命現象
5. 能運用生命科學知識以改善人類福祉
6. 瞭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7. 具備美感品味並能**享受豐富**人生
8. 瞭解公民應有責任並履行之
9. 道德思辨與實踐的能力
10. 具有國際視野與人文關懷之胸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與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全球學習計畫工作協議書(草案)

為契合國立臺灣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校董會(代表戴維斯分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合作協議 2007-30)，本工作協議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在全球學習計畫支持下，至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就讀。

**第一條 定義**

- (一) 就本協議之目的而言，原就讀機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參照為學生原打算畢業之機構；接待機構，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參照為已同意接受來自原就讀機構之學生。
- (二)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全球學習計畫是一個學術研究計畫，其提供來自國外特定機構之學生分享協議之合夥關係，得以正式註冊就讀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課程，但不授予學位。

**第二條 協議之目的**

- (一) 協議之一般目的，在促進雙方之機構、國家之教育及文化合作。
- (二) 全球學習計畫之目的，在使學生註冊於接待機構就讀課程之學分，能申請其原就讀機構之畢業學分抵免，並得以助益未來學生之學習、文化的豐富及個人成長。

**第三條 學習期間**

交換生可在接待機構停留至少一季(11週)，至多一年(4季或12個月)

**第四條 接待機構之責任**

- (一) 接待機構同意在合約期限內接受學生以全職、非學位生註冊。
- (二) 接待機構允許全球學習學生選讀不限院系所之一般課程。
- (三) 接待機構提供學生新生訓練計畫與課業督導、建議及支援。計畫之指導教授亦與學生原就讀機構維持密切之協調。
- (四) 必要時，接待機構將提供密集英文及先修課程給需要的全球學習學生。
- (五) 接待機構提供學生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之基本設備，如：圖書館、運動娛樂設施、校園運輸系統及學生健康中心。

- (六) 接待機構負責寄送成績單給原就讀機構與全球學習學生。成績單內容包括課程名稱、學分及成績。
- (七) 接待機構對於全球學習計畫的管理並不預期有任何的作為會違反接待機構自身的學術常規與慣例。

## 第五條 原就讀機構之責任

- (一) 原就讀機構將甄選該機構內學業優良（學業平均成績不低於 B 並且獲得院方之推薦函）且能提出學院程度以上之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的學生，參與全球學習計畫。
- (二) 原就讀機構應全權負責處理學生於接待機構修習學分之抵免與認定事宜。

## 第六條 全球學習學生之責任

- (一) 全球學習學生應達成接待機構之學業要求標準。
- (二) 學生應確認原就讀機構認可其在接待機構獲得之學分。
- (三) 全球學習學生需遵守所有美國的法律規定以維持其合法居留身份，包括能夠繼續註冊為全職學生。
- (四) 全球學習學生需確認下列費用的支付：
  - 學雜費
  - 來回機票
  - 講義及書籍費
  - 簽證與旅行文件
  - 住宿及生活費
  - 醫療保險

學生有責任取得接待機構所認可之醫療及健康保險。

## 第七條 學生之管理與指導

全球學習學生需遵循接待機構的法規與裁決。違反法規者將依據接待機構的懲戒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住宿

將儘可能協助學生獲得離接待機構之校園的合理距離之住處。住宿費用完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負責之行政人員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全球學習計畫由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進修推廣部執行。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進修推廣部提供學術督察、協助申請與註冊程序、以及寄送成績單。

雙方指派執行此協議內容的工作單位分別為：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Beth Greenwood  
Hea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UC Davis Extension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Chu-Fang Lo 羅竹芳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

當一方的指派工作單位改變時，得以書面方式直接通知另一方的指派工作單位。

#### 第十條 協議有效期間

此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並可於雙方同意下續訂協議。此協議亦可於任何一方提出書面通知六個月後中止。

#### 第十一條 簽署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推廣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之主管已接受此協議。

\_\_\_\_\_

\_\_\_\_\_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推廣部院長

羅竹芳

XXX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GLOBAL STUDY PROGRAM WORKING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n Behalf of The Davis Campus (UC Davis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007-30), this Working Agreement allows students from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o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Global Study Program.

**1. Definitions**

- 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home” institutio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CLS),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students intend to graduate, and “host” institution, UC Davis (UCD)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 which has agreed to accept th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 b) The UC Davis Global Study Program is an academic study program that allows students from select foreign institutions which share a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enroll in regular UC Davis courses on a full-time, non-degree basis.

**2. Purposes of the Agreement**

- a) The general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nering institutions and countries.
- b) The purpose of the Global Study Program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enroll i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credit which will be applied towards their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well as further students’ academic and cultural enrichment and personal growth.

**3. Length of Study**

Students can sta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 minimum of one quarter (11 weeks) up to one full year (four quarters or 12 months).

**4.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a)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accept and enroll students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 b)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llow Global Study students to enroll in a broad range of courses in nearly all the colleges and departments across campus.

- c)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ach student with an Orientation Program and ongoing academic oversight, advising and support. Program advisors also maintain close coordin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 d)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intensive English language and pre-academic courses for Global Study students as needed.
- 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ach student with access to UC Davis facilities and privile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ies,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the university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d the student health center.
- f)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for sending course transcript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Global Study students, including the subject titles, credits, and grades.
- g)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lobal Study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expec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be contrary to it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 **5.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a)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students for the Global Study Program with high academic standing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i.e., a grade point average of a B or better an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demonstrated academic preparation for college-level academic study in English.
- b)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and recognition of credits for coursework take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6. Responsibilities of Global Study Students**

- a) Global Study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meeting the host institution's academic standards.
- b) It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to obtain official recognition from his or her home institution for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Global Study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dhering to all US legal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immigration status, including continuous registration as full-time students.
- d) Global Study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 following fees are paid:
  - Tuition and program fees
  -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 Course materials and textbooks
  - Travel documentation and visas

- Housing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medical/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7. Student Conduct**

Global Study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y breach of these rule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ciplinary polic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8. Accommodation**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assist students to obtain housing within a reasonable distance of the host campus. Students must be aware that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housing.

## **9. Responsible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The UC Davis Global Study Program is administered by UC Davis Extension. UC Davis Extension provides academic oversight, facilitates the appl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distributes transcripts.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units of the parties, for purposes of administering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e:

For UC Davis:                      Beth Greenwood  
    Hea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UC Davis Extension  
    UC Davis

For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u-Fang Lo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ither party may change its designated operational officer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officer of the other party.

## **10.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both parties and will remain in forc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11. Signature**

The agreement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 Dean of UC Davis Extension and the Dean of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_\_\_\_\_  
Dean  
XXX  
UC Davis Extension  
UC Davis

\_\_\_\_\_  
Dean  
Chu-Fang Lo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_\_\_\_\_  
Date

\_\_\_\_\_  
Date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草案）

92.08.20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1.09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1.04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1.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壹、總則</b>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及「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內容不變
第二條		本系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內容不變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內容不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系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內容不變
第五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	內容不變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九個月以前，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以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內容不變
第七條	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  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由	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  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由出席演講之	複評演講時之投票通過比例更改

## 附件五

	<p>出席演講之教師（佔一系所實缺）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含）</u>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p> <p>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p>	<p>教師（佔一系所實缺）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u>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p> <p>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p>	
第八條		<p>聘任案應徵人員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p> <p>一、申請函、履歷表及著作目錄。</p> <p>二、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p> <p>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五年內參考著作。</p> <p>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p> <p>五、未來研究方向及教學計畫。</p> <p>六、研究所以上成績證明。</p> <p>七、推薦函三封。</p>	內容不變
第九條		專任教師聘任案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以前提報本院院評會進行複審。	內容不變
參、兼任教師			
第十條		本系所為教學或研究合作需要得聘請	內容不變

## 附件五

		兼任或合聘教師。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院提聘。	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應徵人員應提交資料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惟免附推薦信函。	內容不變
<b>肆、附則</b>			
第十三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需由系外學者專家四位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內容不變
第十四條		不佔本系名額之客座教授和兼任教師擬改聘為佔本系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必須重新進行聘任程序。	內容不變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不變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內容不變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92.08.20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1.09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1.04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1.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及「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系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 貳、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
-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九個月以前，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以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第七條 聘任程序：分初評、複評及系教評會總評三階段。
- 一、初評：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人員資料辦理初步審查，並於每個徵聘領域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聘任候選人」，邀請至本系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 二、複評：於每位「聘任候選人」公開演講後，隨即由出席演講之教師（佔一系所實缺）進行無記名投票，「聘任候選人」需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始成為「合格之聘任候選人」，由本系進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事宜。若同一領域「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由系務會議決議同時送審或擇優送審。
  - 三、系教評會總評：「合格之聘任候選人」著作送審完成後，由一系五所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候選人需得全體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並為該領域最高票者，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

- 第八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應提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申請函、履歷表及著作目錄。
  - 二、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
  - 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五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五、未來研究方向及教學計畫。
  - 六、研究所以上成績證明。
  - 七、推薦函三封。
- 第九條 專任教師聘任案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以前提報本院院評會進行複審。

### 參、兼任教師

- 第十條 本系所為教學或研究合作需要得聘請兼任或合聘教師。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院提聘。
- 第十二條 應徵人員應提交資料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惟免附推薦信函。

### 肆、附則

- 第十三條 聘任案應徵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需由系外學者專家四位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 第十四條 不佔本系名額之客座教授和兼任教師擬改聘為佔本系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必須重新進行聘任程序。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與  
福州大學藥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研究所專案研究協定(草案)

此協定目的在於拓展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福州大學藥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甲乙雙方就聯合開展“紅麴色素中抗老年病藥效組分及藥效學研究”科研專案有關事宜，本著相互交流、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達成如下合作協議：

一、雙方建立“紅麴色素中抗老年病藥效組分及藥效學研究”科研小組，在雙方實驗室同時開展該專案研究，雙方定期進行學術交流和人員互訪。

甲方願對乙方提供的支援如下：

- (1) 進行紅麴色素及衍生物的藥效學評價。建立動物模型，研究降膽固醇、降血脂、降血糖、抗高血壓和冠狀動脈硬化以及老年癡呆症的藥效。
- (2) 進行紅麴色素及衍生物與 lovastatin 的協同作用評價。
- (3) 進行紅麴組分抗老年病的機理研究和構效關係研究。

乙方願對甲方提供的支援如下：

- (1) 收集不同產地的、產生不同色調色素、產生不同 Lovastatin 的紅麴菌種，根據 ITS 區和 18sRNA 區的序列進行遺傳鑒別。
- (2) 研究紅麴色素組分的分離純化技術。對發酵產物中的特定色素組分（紅色素、黃色素、棕色素或更精細的單組分）進行分離純化，使之達到 90% 以上的純度。為後續的藥效研究提供樣品。
- (3) 對黃色素和紅色素進行化學修飾。提供雙方藥效學研究所需的藥物樣品。
- (4) 進行紅麴色素及衍生物的藥效學評價。篩選高藥效的藥物樣品，建

## 附件六

立動物模型，研究降膽固醇、降血脂、降血糖、抗高血壓和冠狀動脈硬化以及老年癡呆症的藥效。

(5) 進行紅麴組分抗老年病的機理研究和構效關係研究。

二、對本專案所涉及的樣品的藥學、藥效學及藥理學研究成果，雙方共同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的排序根據雙方科研工作貢獻而定。

三、雙方向所在地科技基金會申請科研經費，用於本專案的人員交流與科研合作。

四、本項目合作時間：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潘子明 所長

日期：

福州大學藥物生物技術與工程研究所

福建省醫療檢測和醫藥技術重點實驗室

郭養浩 所長

日期：